嘉兴市建设行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和评价工作,引导企业建立和完善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产学研联合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发挥建设行业技术中心在技术创新体系和企业创新能力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提高我市建设行业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根据国家和省有关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评价管理办法，并参照嘉兴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建设行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嘉兴市行政区域内的建设行业企业（含建筑企业、房地产、勘察、设计等企业）或以建设行业企业为主联合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建立的技术中心。

第三条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和管理是嘉兴市企业技术中心工作的一项内容。市经信委、市建委负责组织建设行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和日常管理、指导工作。

第二章技术中心的认定条件

第四条企业经营者有较强的科技意识，重视技术创新工作，能为技术中心建设创造良好的条件；企业有切实可行的中长期技术发展规划；技术中心在企业技术创新体系的定位与功能明确，技术中心组织架构基本建立，技术中心的各项任务得到落实；企业技术创新业绩显著。

第五条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力，企业综合经济技术指标和开发能力在市内同行业中居前列。建筑与房地产企业上一年度结算收入不低于8亿元；勘察、设计企业上一年度结算收入不低于6000万元。

第六条有技术水平高、熟悉本行业、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科技人员队伍结构合理、业务素质较高。企业技术中心高级技术职称工程技术人员占全体技术中心人员的比例不低于25%；企业技术中心负责人必须由具有高级职称的技术管理人员担任；企业拥有一级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20人。

第七条企业技术中心的技术开发经费有切实保证。财务应实行单独列账（不自负盈亏），所需开发经费纳入企业年度预算计划。企业用于研究与发展经费总额不低于企业结算收入的1.8‰。

第八条企业技术中心必须具备进行研究、开发和中间试验的设备、检测仪器和场地。技术中心研发仪器及专用试验设备原值不低于300万元。

第九条企业重视“产学研”合作，已建立长期的“产学研”合作关系。

第十条企业近三年获得省级以上优质工程不少于2项。

第十一条企业上年度赢利，并认定前两年依法纳税。

第十二条对申报截止日前一年内及申报期内出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致人员死亡或者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2次及以上的），严重环境保护事件（处罚金额累计达到50万元及以上或经市级及以上官方主流媒体曝光），偷税、抗税、骗税等税收违法行为，前一年度节能降耗考核未达标，市级绩效综合评价为“Ｄ”类，实行一票否决制。被撤销其嘉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两年内不得申请认定嘉兴市建设行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第三章技术中心的认定和年度评价

第十三条嘉兴市建设行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一般每年组织一次。

第十四条认定程序：

1、申报认定建设行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应填报如下材料：

①《嘉兴市建设行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填报表》；

②《嘉兴市建设行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运行情况表》；

③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年度会计报表；

④相关证明材料。

2、以上完整材料通过嘉兴技术创新网上申报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可咨询嘉兴技装QQ群：102077815），由各县（市、区）级经信主管部门会同县（市、区）级建设主管部门网上初审合格，通过网上平台推荐提交嘉兴市经信委。市经信委会同市建委组织专家对企业进行联合评审，根据联合评审结果，确定企业技术中心拟认定名单。对拟认定名单在经信委网站上公示七天，同时征求环保、安监、质监等部门意见。无相关异议的，发文公布。

第十五条嘉兴市建设行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从认定年度的下一年度开始评价，以后每二年进行一次评价。上年度评价为不合格的技术中心第二年起连续评价二次。

1、参加评价的嘉兴市建设行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根据嘉兴市经信委下发通知，通过嘉兴技术创新网上申报平台填报如下评价材料：

①《嘉兴市建设行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填报表》；

②《嘉兴市建设行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运行情况表》；

③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年度会计报表；

④相关证明材料。

2、各县（市、区）经信主管部门会同各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通过网上平台提交嘉兴市经信委。市经信委会同市建委组织专家进行联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予以公布。

3、嘉兴市建设行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实行评分制，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

①评价得分80分及以上为优秀。

②评价得分60分（含60分）至80分之间为合格。

③评价得分低于60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评价材料；或报送材料有弄虚作假并经查实的，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第十六条调整与撤销

1、因企业变更、更名需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更名的，由企业提出更名申请，附工商登记或更名相关材料，由各县（市、区）经信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嘉兴市经信委，市经信委核实无误后同意其更名。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嘉兴市建设行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①连续两次评价为不合格；

②未上报评价材料；

③经查证评价材料有弄虚作假情况；

④在评价前两个年度内或评价期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两起（含两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⑤企业有偷漏税行为；

⑥企业自行要求撤销。

第四章附则

第十七条本办法由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会同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本办法自2018年6月5日开始施行，原《嘉兴市建设行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嘉经贸技装〔2010〕29号）同时废止。

附件：1、《嘉兴市建设行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填报表》

2、《嘉兴市建设行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运行情况表》

3、《嘉兴市建设行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标准》

4、《嘉兴市建设行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标准指

标解释》

附件1：

嘉兴市建设行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

填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上年年末数据 | 企业资产总值 |  |  |  |  |
| 法人代表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
| 企业地址 |  | 固定资产总值 |  |  |  |  |  |  |
| 企业性质 |  | 固定资产净值 |  |  |  |  |  |  |
| 联系人 |  | 研发经费 |  |  |  |  |  |  |
| 联系电话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  |  |  |
| Email |  | 利润总额 |  |  |  |  |  |  |
| 传真号 |  | 税收总额 |  |  |  |  |  |  |
| 技术中心负责人 |  | 研发人员数 | 总数 |  |  |  |  |  |
| 技术中心行业归属 |  | 其中技术中心 |  |  |  |  |  |  |
| 主要产品名称 |  | 技术中心机构建设 | （组织架构、人员配置、职能分配、研发条件、规章制度、产学研合作、信息化建设等） |  |  |  |  |  |
| 企业概况 | （企业架构、技术特色、规模效益、市场占有率、技术发展规划及实施情况） | 技术中心运行机制 | （技术创新投入、关键技术研发、人才激励培养、主要特色成果） |  |  |  |  |  |
|  |  |  |  |  |  |  |  |  |

注：1、年末数据以企业年报数为准。2、行业归属：建筑、房地产、勘察、设计

附件2：

嘉兴市建设行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运行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当年实绩 | 备注 |
| 1 | 资产总额（万元） |  |  |
| 2 | 净资产总额（万元） |  |  |
| 3 | 企业当年结算收入（万元） |  |  |
| 4 | 企业当年总产值（万元） |  |  |
| 5 | 实现利税（万元） |  |  |
| 6 | 年末职工总数（人） |  |  |
| 7 | 年末工程技术人员总数（人） |  | 附人员名单 |
| 8 | 年末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人员数（人） |  |  |
| 9 | 技术中心高级职称工程技术人员数（人） |  |  |
| 10 | 技术中心中级职称工程技术人员数（人） |  |  |
| 11 | 一级注册执业资格人数（人） |  |  |
| 12 | 二级注册执业资格人数（人） |  |  |
| 13 | 科技活动费实际支出（万元） |  |  |
| 14 | 企业职工年平均收入（元） |  |  |
| 15 | 技术中心人员年平均收入（元） |  |  |
| 16 | 技术中心人员最高年收入（元） |  |  |
| 17 | 当年新项目产生利润额（万元） |  | 附产生利润的新项目名称 |
| 18 | 当年企业技术中心技术贸易收入（万元） |  |  |
| 19 | 年末企业技术开发设备原值（万元） |  | 附清单 |
|  |  |  |  |
| 20 | 外聘高级职称以上专家（人） |  | 有聘书或实际工作1月以上 |
| 21 | 近三年完成产学研项目数量 |  | 附产学研项目名称及合作单位、合作形式 |
| 当年在进行的产学研项目数（项） |  |  |  |
| 22 | 企业标准备案数量 |  | 附具体证明 |
| 23 | 当年优秀‘QC’小组成果项目数量（市级） |  | 附具体证明 |
| 24 | 近三年省级工法数量 |  | 附具体证明 |
| 当年省级工法数量 |  |  |  |
| 25 | 近三年牵头或参与制定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数量 |  | 附具体证明 |
| 当年牵头或参与制定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数量 |  |  |  |
| 26 | 近三年市级以上优质工程奖项数量 |  | 附证书复印件 |
| 其中省级以上优质工程奖项数量 |  | 附证书复印件 |  |
| 27 | 近三年市级以上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奖项数量 |  | 附证书复印件 |
| 其中省级以上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奖项数量 |  | 附证书复印件 |  |
| 28 | 近三年列入市级示范工程项目数量（新技术、建筑节能、可再生能源、建筑工业化） |  | 附证书复印件 |
| 当年列入市级示范工程项目数量（新技术、建筑节能、可再生能源、建筑工业化） |  | 附证书复印件 |  |
| 29 | 近三年完成县（市）级以上技术创新（科技）计划项目数 |  | 附具体证明 |
| 当年列入县（市）级以上技术创新（科技）计划项目数 |  | 附具体证明 |  |
| 30 | 近三年授权专利数 |  | 附具体证明 |
| 当年申请专利数 |  | 附具体证明 |  |
| 31 | 近三年获县（市、区）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数量 |  | 附获奖证书复印件 |
|  |  |  |  |
| 32 | 技术中心发展规划 |  | 按规划执行，  部分按规划执行  未按规划执行  未执行 |
| 33 | 技术创新激励制度 |  | A、已制定激励制度并执行；  B、已制定制度但未执行；  C、未制订制度，但有激励；  D、无任何激励 |
| 34 | 科技活动费单独建账 |  | A、已单独建账；  B、未单独建账 |
| 35 | 研发试验场地建设 |  | A、已建立、较完善；  B、已建立、欠完善  C、未建立 |
| 36 | 产学研联合形式 |  | A、共建长期开发机构；  B、项目合作；  C、委托开发 |
| 37 | 建立企业技术委员会  （主要由企业内部人员组成） |  | A、已建立并开展工作；  B、已建立未正常开展工作；  C、未建立 |
| 38 | 建立技术咨询委员会  （主要由外聘专家组成） |  | A、已建立并开展工作；  B、已建立未正常开展工作；  C、未建立 |
| 39 | 电子信息技术应用情况 |  | A、已采用CAD或参与企业ERP等应用工作；  B、已制订相关规划或部分开发工作已采用计算机；  C、未开展这方面工作 |
| 40 | 技术信息收集、整理与分析能力 |  | A、完善；  B、开展；  C、未进行 |
|  |  |  |  |

附件3：

嘉兴市建设行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权重 | 三级指标 | 最高  分值 | 基本  要求 |
| 体  制  与  机  制  (35) | 技术  创新  体系 | 10 | (1)企业技术创新战略制定与实施效果 | 4 | 定性 |
| (2)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建设情况 | 4 | 定性 |  |  |  |
| (3)产学研合作机制与运行效果 | 2 | 定性 |  |  |  |
| 科技投  入机制 | 10 | (4)科技活动费投入预算制度及落实情况 | 4 | 定性 |  |
| (5)科技活动费支出额占结算收入比例（‰） | 6 | ≥1.8 |  |  |  |
| 人才  培养  激励 | 10 | (6)中心工程技术人员年人均收入与企业所有员工年人均收入之比 | 2 | ≥1.2 |  |
| (7)技术创新奖励制度及实施落实情况 | 3 | 定性 |  |  |  |
| (8)中心人员国内外培训费占科技活动费比例（%） | 2 | ≥2 |  |  |  |
| (9)中心人员参加国内外技术交流人次与工程技术人员比例（%） | 3 | ≥10 |  |  |  |
| 外部资  源利用 | 5 | (10)近三年完成的产学研合作项目数 | 3 | ≥3 |  |
| (11)产学研项目经费占全部科技活动费的比例（%） | 2 | ≥10 |  |  |  |
| 实  力  与  能  力  (25) | 创新  队伍  建设 | 15 | (12)中心一级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职称工程技术人员数量 | 4 | ≥20 |
| (13)企业技术中心负责人必须为具有高级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 | 3 | ≥1 |  |  |  |
| (14)企业技术中心在职人员数 | 4 | ≥10 |  |  |  |
| (15)技术中心高级职称工程技术人员占全中心工程技术人员的比例（%） | 4 | ≥25 |  |  |  |
| 创新条件建设 | 10 | (16)科技仪器及专用试验设备原值（万元） | 5 | >300 |  |
| (17)企业信息化建设与运行情况 | 5 | 定性 |  |  |  |
| 产  出  与  效  益  (40) | 技术  创新  产出 | 25 | (18)近三年获得授权专利数量 | 5 | ≥2 |
| (19)近三年省级工法数量 | 5 | ≥3 |  |  |  |
| (20)近三年完成县（市）级以上科研项目数量 | 5 | ≥3 |  |  |  |
| (21)近三年牵头或参与制定过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数量 | 5 | ≥1 |  |  |  |
| (22)近三年获县（市、区）级以上科技进步奖 | 5 | ≥1 |  |  |  |
| 创新  效益 | 15 | (23)近三年市级科技应用示范工程数量（新技术、建筑节能、可再生资源、建筑工业化） | 5 | ≥5 |  |
| (24)近三年获得省级质量安全奖项数量（钱江杯、省级标化工地） | 5 | ≥3 |  |  |  |
| (25)企业当年产值利润率（%） | 5 | ≥0.8 |  |  |  |
|  |  |  |  |  |  |
| 附  加  项 | 加分 | 15 | (26)近五年获詹天佑奖、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 | 5 |  |
| (27)近三年国家级工法 | 4 |  |  |  |  |
| (28)近三年获得省级及以上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 | 3 |  |  |  |  |
| (29)近三年获得省级及以上建设科技或建筑节能、可再生能源应用示范、建筑工业化工程 | 3 |  |  |  |  |
| 扣分 | 10 | (30)企业经营亏损 | 10 |  |  |
|  |  |  |  |  |  |

附件4：

嘉兴市建设行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标准指标解释

技术创新战略：指企业建立明确的技术发展战略和创新战略，包括技术创新、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技术开发规划和计划。

技术中心组织结构建设：指企业技术中心建立明确的组织机构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技术委员会：技术中心的决策层，主要由企业领导、技术、生产、财务、营销等负责人组成，对企业技术中心以及企业技术创新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咨询委员会：技术中心的咨询顾问机构，主要由外部技术专家组成，对企业技术中心以及企业技术创新重大事项的咨询，帮助企业进行重大事项的决策。

产学研合作机制：指企业在技术中心的基础上建立的产学研合作架构，以及促进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开发及其它各种形式的合作。

科技活动经费投入预算制度：指企业在年度预算中，提取不低于上年度结算收入的0.18%作为企业科技活动经费并实行专户管理的制度。

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下列各项支出可以统计为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技术开发经费支出额、工程技术人员工资及奖金、企业信息化支出额、企业培训费支出额和科技奖励经费支出额、检测经费支出额。

工程技术人员：指总公司总师办、分公司总师办、项目部技术负责人和其它从事技术项目开发的技术人员。

正式员工收入：指正式员工的工资、政策补贴、福利、奖金、项目提成等各项收入的总和。

工程技术人员国内外培训费：指当年工程技术人员在国内外受继续教育和培训费用的总和。

工程技术人员参加国内外技术交流人次：指当年工程技术人员参加国内外技术创新研讨会和技术交流会议的人次。

产学研项目经费：指当年企业用于产学研合作的技术开发项目经费。

注册执业资格人员：指拥有注册建设执业师资格者，建设执业师包括注册建造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注册城市规划师、房地产估价师。

企业信息化建设与运行情况：指企业是否进行了信息化建设，办公自动化系统是否综合集成、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是否功能齐全。

科技仪器及专用试验设备原值：指报告期末企业用于科研、技术开发、检测、试验等方面的仪器和仪表设备的原值。

县（市）级以上科研项目：仅指县级以上政府职能部门立项的相关科研项目。

“钱江杯”或其它省同等级奖项：仅指浙江省“钱江杯”、浙江省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其它各省如“泰山杯”、“白玉兰杯”等同级别质量奖，不包括其它类型的省级奖项。同一工程获“钱江杯”和浙江省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的，奖项不可累计。

市级以上优质工程、安全文明标化工地奖项：仅指与“钱江杯”、“南湖杯”、“省级文明标化工地”、“市级文明标化工地”同等性质、同等级别的质量、安全奖项。不包括其它类型的奖项。同一工程获多个奖项的，奖项不可累计。

中国建筑工程詹天佑奖、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仅指名称完全符合的奖项，不包括任何其它国家级奖项类型。

全国、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指建设部、省厅主管的该奖项。

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指建设部颁发的相应奖项。

绿色建筑二星以上，住宅性能2A以上：指与相应国家标准要求相符合，且经认定的项目。

全国建设科技示范工程：指建设部科学技术司主管的该奖项。